

民事準備（一）暨聲請調查證據狀

（就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 112 年 2 月 9 日《民事答辯狀》、被告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7 日《民事答辯（一）狀》表示意見）

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5 號
股 別 慎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 何宗霖律師
 謝明絮律師

被 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建霖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

 陳昱成律師
 陳新傑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被 告 廖年豐

取之內部簽核支付單、銀行取款條、存摺紀錄、簽核傳票及帳在紀錄及發函詢證，並請黃沛晶會計師說明依其查核瞭解上開匯款交易之目的及原委。

(二)聲請理由：

黃沛晶會計師為被告廖年毓、廖年豐、廖年毅、李瑞章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之簽證會計師，對於原告公司大筆資金之匯出，應為相關之查核並取得佐證資料確認，故聲請其針對前開匯款金流，提供相關查核證據及說明，以利真實之發現。

玖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賜判決如答辯聲明，以維權益，至為感戴。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【附件/證物明細】

附表 1 李瑞章匯款示意圖

附表 2 廖年豐、廖年毅匯款示意圖

附表 3 本系列案件匯款示意圖

附件 2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472 號判決

附件 3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 號判決

附件 4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判決

附件 5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3 號判決

附件 6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6 號民事判決

附件 7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95 號判決

原證 6 董事願任同意書

民事請求當事人查詢狀

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5 號
股 別 慎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潘建霖
訴 訟 代 理 人 朱敏賢律師

陳昱成律師
陳新傑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被 告 廖年豐

廖年毅

上 二 人 共 同 陳國華律師

1 定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共同將原告所有 135,346,440 元之款項，
2 不法匯至被告千誠公司一事為真實。

3 伍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感。

4
5 謹 狀

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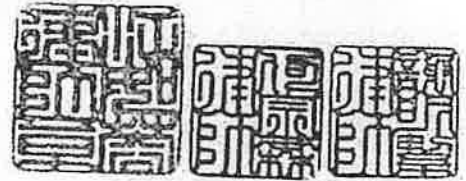
7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8
9
10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1 日

民事準備（二）狀

（就相對人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《民事當事人查詢暨調查證據聲請狀》表示意見）

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5 號
股 別 慎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潘建霖
訴 訟 代 理 人 朱敏賢律師

陳昱成律師
陳新傑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被 告 廖年豐

廖年毅

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提呈民事準備（二）狀事：

壹、依據被告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《民事當事人查詢暨調查證據聲請狀》之請求，檢附原告辦理「臺北市議會舊址 A、E 區開發招商案」文書目錄如附表 4 所示。

貳、被告千誠公司雖另請求原告公司說明 106 年至 109 年委任辦理財務會計簽證、處理稅務申報事宜之會計師姓名及住（居）所、其當時所屬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營業處所等，原告業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民事準備（一）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中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，有原證 11、12、13、16 為佐，106 年至 108 年之查核會計師為黃沛晶會計師（晶暘會計師事務所）、109 年者為鄧治萍會計師（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），併予說明。

參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感。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【附件/證物明細】

附表 4 金毓泰公司辦理「臺北市議會舊址 A、E 區開發招商案」
執行進度文書目錄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7 日